附：关于转发并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及有关单位：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7日印发《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以下称《通知》）。《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在重申罚没财物拍卖应委托拍卖的同时，对罚没财物的范围、罚没财物处置的原则及程序等做了规定，对拍卖行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罚没财物处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配合各相关部门切实做好罚没财物处置工作，进一步提高拍卖服务质量和水平，现转发该《通知》（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迅速开展专项工作**

1、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以文件转发、集中学习、线上交流等方式深入组织开展学习活动，确保拍卖企业管理者、从业者都能全面理解、正确领会《办法》精神，切实增强罚没财物处置工作中拍卖行业的服务规范意识、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罚没财物拍卖业务。

2、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迅速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了解财政部门目前在罚没财物处置工作中的情况，了解在罚没财物处置工作中的需求以及对拍卖行业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积极向财政部门推荐中拍网、公拍网两大行业内专业拍卖平台及各地优秀拍卖企业。

3、为推进《通知》的贯彻实施，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以下摸底调查工作。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对照《办法》明确的罚没财物范畴，开展好本地区财政罚没财物处置情况的摸底调查，做到八个理清：一是本地现行相关政策法规情况；二是标的来源、规模；三是罚没财物拍卖资质取得方式；四是处置方式和处置渠道；五是委托方式;六是采用的线上拍卖平台情况；七是企业开展业务情况（佣金水平、保管费用等）；八是摸清业务开展中的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请各协会迅速开展摸底调研工作，在2月底前对这八个方面完成情况汇总，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拍协。

4、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及时制订罚没财物拍卖业务相关自律规范或自律公约，禁止在佣金等方面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树立好行业专业、规范、自律的形象。

5、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经验、汇报优秀案例、做好案例推广和宣传。

**二、 拍卖企业要细化服务要求，提高服务质量**

拍卖企业要在认真学习《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办法》提出的原则要求细化到具体的服务流程和工作守则中，用好中拍网、公拍网平台的管理工具，提高罚没财物拍卖业务的技术竞争力，确保业务合规、高效开展，切实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网络拍卖平台要提高技术水平，做好业务保障**

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行业网络拍卖平台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提高在线客户服务水平，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罚没财物拍卖的高效安全，为继续拓展新的拍卖服务领域做好保障。

**四、组织工作专班，做好协调工作**

请各省市协会接通知后要组织工作专班，加快推进本地区的政策落地工作，落实专项工作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并报中拍协秘书处，形成拍卖行业专项工作体系。

 联系人：王苒  欧树英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邮      箱：wangran@caa123.org.cn

                ouyang@caa123.org.cn

 附：《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